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（○○辦事處）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 ○○縣(市)○○路○○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)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繕打：

校對：

監印：

發文：

主旨：(機關名稱)申請撥用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國有土地及同段○○建號等○棟國有建物一案，檢陳處理意見表(或檢陳處理意見表及勘查資料)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鈞署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

抄本：